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236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88号《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474,905.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0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 ZF1053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2.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首次公开发行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2,56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583,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20,976,8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9,383,025.48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9,840,274.77
2、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9,542,750.71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385,779.29
募集资金余额	61,593,774.52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9,073,482.2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70,667,256.78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474,905.66
募集资金净额	217,525,094.34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68,707.00
募集资金余额	216,956,387.34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2,752,798.4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19,709,185.74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瑞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6 月 15 日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聘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实施相应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华药物流、华通连锁分别与瑞丰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景岳堂药业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	活期存款户	36,791.66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1	1 年定期存款	15,45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885	活期存款户	3,560,594.8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轻纺城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户	34,694.15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187,853.45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2401476282	1 年定期存单	11,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3701476317	1 年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3301476305	1 年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3301476344	1 年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2001476289	1 年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14300074790	活期存款户	390,322.67
合计				70,667,256.78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0341110108	活期存款户	4,054,003.72
招商银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03418100028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浙商银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48259	活期存款户	216,964.05
招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571912312210101	活期存款户	12,157,688.83
招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57191231228100025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浙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55682	活期存款户	3,280,529.14
浙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55682-100000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合计				219,709,185.7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85,779.29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568,707.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批发业务市场，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批发业务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开店数量由 52 家变更为“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方式，以量入为出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确定门店扩展的数量和类型”。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建设期 2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募投项目之“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拟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期由 1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前完成”。同时，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实施后多余建设用地（约 18 亩）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用于配方颗粒扩建项目的建设。

除上述变更外，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总投资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前实施完毕。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840,274.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37,159,494.03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2,680,780.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2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15年7月完成。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首次公开发行

截止2018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收益，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合计人民币2亿元的结构存款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8日。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总投资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前实施完毕。详见本报告三（三）。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97.68		本年度投入		1,238.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15,938.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度(%) (3)=(2)/(1)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798.41	10,691.44	2018-6-30	-235.58	否	否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6,073.16	440.17	1,248.69		194.17	否	否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	4,000		3,998.17		注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97.68	22,097.68	1,238.58	15,938.30		-41.4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097.68	22,097.68	1,238.58	15,938.30		-41.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投入使用初期收入较少, 尚不是抵消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费用的支出。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 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 根据实际情况, 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目将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前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 1 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40,27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37,159,494.03 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680,780.7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2 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无情况	无

注：详见本报告三（二）。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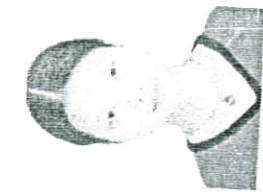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52.51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56.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56.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 项目	否	16,413.55	16,413.55					尚在建设期	否	否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338.96	5,338.96	56.87	56.87	1.07		尚在建设期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752.51	21,752.51	56.87	56.87	0.2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752.51	21,752.51	56.87	56.87	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无
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无
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收益，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合计人民币 2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无情况	无



姓名 凌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1919820806202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证书编号: 310000062306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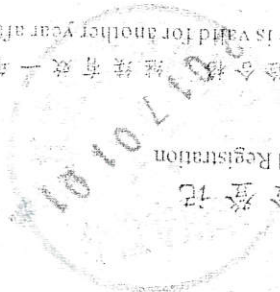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2017 10 1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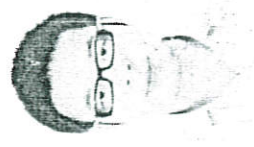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陶书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86102721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023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Date of Issuance

尹瀚宇

姓名 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23199011020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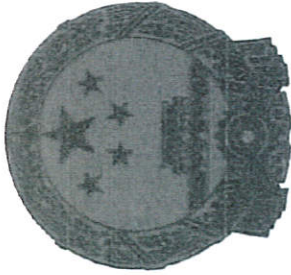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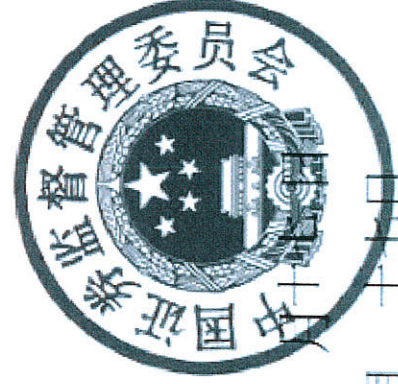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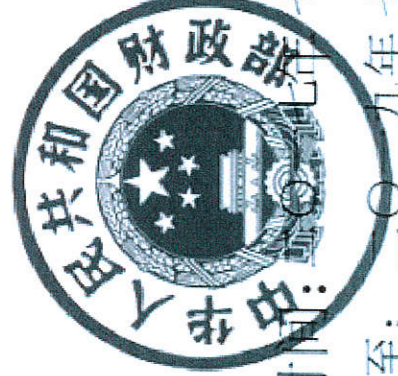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